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文件，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华兴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华兴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陈海权

签署时间：2021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谢如鹤

签署时间：2021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梁肖林

签署时间：2021年3月16日